

# 电信和避免双重征税的方法

国际电联讲习班

2011年9月2日

瑞士日内瓦

Paul DePasquale 和 Alyssa Varley

Baker & McKenzie，苏黎世



# 概况

1. 墨尔本协议
2. 双重征税概述
3. 美国避免各州双重征税的做法
4. 值得思考的问题

# 墨尔本协议

# 墨尔本协议

- “国际电信规则”(ITR)(一般称为“墨尔本协议”)
- 由国际电联于1988年在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上通过
- 目标：促进跨管辖区部署的电信的有效运营和协调发展

## 墨尔本协议

- 第6.1.3条规定：

“ 如果根据一个国家的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业务的收取费征收财政税，除非针对特殊情况另有协议，否则这种税款通常只应对向该国用户开据账单的国际电信业务收取。”

# 墨尔本协议

## 有关修改第6.1.3条的提案

- 备选方案 1:

各国可自行根据其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业务征收财政税，但应避免国际双重征税。

- 备选方案 2:

各国不得向入局国际呼叫征税，以避免双重征税。

# 双重征税概要

## 双重征税的基本类型

- 经济性双重征税
  - 两个人必须对同一所得或资本纳税
- 法律性双重征税
  - 一个人必须为同一所得或资本向一个以上税务机构纳税
  - 三种可能情况

# 避免双重征税的机制

- 豁免方法

- 概念：居住管辖区不对来源管辖区可能征税的所得予以征税
- 类型：全额豁免和累进豁免

- 抵免方法

- 概念：居住国对居住在该国的纳税人世界各地的所得征税，但可用支付给来源国的税款抵免居住国的税务负担
- 类型：全额抵免和限额抵免

## 避免双重征税的机制

### 豁免方法

举例：假如一公司的所得为100美元，其中70美元来自居住国，30美元来自来源国。居住国税率为40%，来源国税率为30%。

项目	豁免	无豁免
毛所得	\$100	\$100
来源所得豁免	<u>(30)</u>	<u>(0)</u>
居住国应缴税所得	\$70	\$100
居住国税率	<u>x 40%</u>	<u>x 40%</u>
居住税	\$28	\$40
来源税 (\$30 x 30%)	\$9	\$9
缴纳税款合计	<b>\$37</b>	<b>\$49</b>

# 避免双重征税的机制

## 抵免方法

举例：假设一公司的所得为100美元，其中70美元来自居住国，30美元来自来源国。居住国税率为40%，来源国税率为30%。

<u>项目</u>	<u>抵免</u>	<u>无抵免</u>
应纳税毛所得	\$100	\$100
居住国税率	<u>x 40%</u>	<u>x 40%</u>
抵免前居住国税率	\$40	\$40
来源国征税抵免	<u>(9)</u>	<u>(0)</u>
应缴付居住税合计	\$31	\$40
来源税 (\$30 x 30%)	\$9	\$9
缴纳税款合计	<b>\$40</b>	<b>\$49</b>

## 双重征税协议（“DTA”）的目标

- 避免进行双重征税的风险
- 确定涉及的税种
- 为执行和解决争议制定程序框架
- 保护各国政府的收税权利
- 防止逃税漏税的企图

# 美国避免各州双重 征税的做法

## 美国宪法规定的联邦体系

- 联邦和州政府的双重主权
- 商务条款（美国宪法第1条第8节第3款）
- 美国高等法院通过由四部分组成的测试确定州或地方税收是否符合宪法：
  - 与州具有实质性联系
  - 不得对各州之间的商务造成歧视
  - 税收必须公平分配
  - 税收和所提供的服务之间必须具有适当的关系

## Goldberg案例 (*Goldberg v. Sweet*)

- 背景：1985年，伊利诺伊州通过了对伊利诺伊州始发或终接的州间电信全额收费征收5%的税款，无论电话呼叫在何处计费或付款
- 意见：美国高等法院对此实施了由四部分组成的测试，并认为，伊利诺伊实行的征税并未违反商务条款，因为上述测试条件得到了满足
- 影响：将Goldberg的理由适用于无线电信可导致双重征税和是否需要指出来源地位置的困惑

## Goldberg案例 (*Goldberg v. Sweet*)

- 在Goldberg案例下确立“实质性联系”的规则：

(1) 呼叫必须

(a) 于本州始发，或

(b) 在本州终接，

且

(2) 呼叫必须

(a) 向本州的一个服务地址收费，或

(b) 在本州计费，或

(c) 在本州支付。

## 移动通信来源法

- 2000年，美国国会颁布了2000年移动通信来源法，以
  - 简化计费单
  - 减少双重征税的可能
  - 减少并简化运营商及各州和地方政府的税收规则
- 主要条款：限制到“主要使用地”。

值得思考的问题

## 值得思考的问题

- 双重征税问题
- 条约的功能
- 政府用以避免双重征税的基本机制
- 美国避免双重征税的做法



根据美国国内税收署惯例的有关要求，本文（包括附件）中任何有关税收的意见和建议均不在于并不得用于下列目的：（i）逃避美国国内税收法规定的惩罚，或（ii）向另一人宣传、营销或推荐任何与税收有关的事宜。

Baker & McKenzie国际是一家在全球各地拥有成员法律事务所的瑞士协会。按照专业服务机构使用的通用术语，对“伙伴”的提及系指此类法律事务所中作为合伙人的个人或相当于个人的伙伴。同样，对“办事处”的提及系指此类法律事务所的办事处。